

音响设备租赁合同

编号： 11NK46180014202416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鑫远办公设备销售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博乐市鑫远办公设备销售中心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博乐市鑫远办公设备销售中心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博乐市鑫远办公设备销售中心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音响设备租赁	-	-	-	1	项	400.00	4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，一次性付清项目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乙方需要派出人员协助甲方部分协调工作。

乙方需协助甲方安排提前进场的物品及设备的安全保卫。

乙方应提前48小时将场地交付甲方，以便甲方提前进场布置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市北京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107661485507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